

证券代码：300694

证券简称：蠡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蠡湖股份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陈义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陈义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陈义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能力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陈义标先生的简介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聘任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陈义标，男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华中科技大学毕业，学士学位。1987年至2002年，任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；2002年至2008年，任无锡宏源集团技术中心项目经理；2008年至2015年，任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；201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，现任生产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，陈义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0.24%的股权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